



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1年第4期

2. 加强项目准入审核。一是低效工业用地权属人在不增加容积率的情况下，通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方式自主优化提升的，须经镇（街道）对产业方向准入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；二是低效工业用地拟通过租赁、分割转让引入的项目，须按照相关准入政策，经镇（街道）准入审核同意后方可引入。对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监管协议约定的条款完成履约复核的工业用地，除相关合同（协议）对工业用地二次引入项目另有约定外，其新引入项目原则上不予准入。

3. 严格执行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淘汰制度，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，由区发改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；对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年本）的淘汰类项目，由区经科部门按规定实施淘汰。

4. 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。

5. 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。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，结合安全生产日常巡查、执法检查等工作，全面排查消防、建设施工、供水用电、道路交通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、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，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闭退出。

6. 区人社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消防、供电、供水、燃气等部门要加强企业行政监管，实行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，严格运用劳动用工、社保参保、产品质量、环境保护、依法纳税、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产业政策，依法依规实施监管，依法拆除违建、危旧厂房物业，督促企业优化提升。

7. 对不主动配合整改的低效工业用地权属人，各部门认真审查享受各级财政扶持和奖励政策的资格，并根据项目用地规模、经济贡献、单位能耗、排污强度等指标，在用能、用水、排污权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，倒逼低效工业用地主体主动优化提升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管理。

各镇（街道）应严格按照任务目标，全面落实本辖区的优化提升工作，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根据年度任务对各镇（街道）的优化提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

加大对国有工业用地优化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多种媒体，对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报道，营造有利于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，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强大合力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符合三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主管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编辑出版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免费交流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87720963

邮政编码：528100

编辑部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

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：登录“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”（www.ss.gov.cn）在“政务公开”—“政策文件”—“政府公报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